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现对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及拟聘请的基金管理公司将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登记和备案程序，目前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。

2、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承诺自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3、因目前尚未签订合伙协议，该基金的管理模式、组织形式、出资进度、存续期限及会计核算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，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